**城口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发〔2021〕650号

城口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调整安排部分涉农

资金预算的通知

高观镇、坪坝镇、东安镇、咸宜镇、高楠镇、龙田乡、岚天乡、蓼子乡、鸡鸣乡人民政府，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委，大巴山路桥公司：

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渝财农〔2021﹞100号）、《关于下达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1﹞105号）文件要求，结合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口县乡村振兴局城口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部分涉农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城委农办〔2021〕26 号），现将衔接资金205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1800万元，市级衔接资金250万元）；2021年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420万元（安排财金协同支持镇乡产业发展奖补资金420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委牵头实施，并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收回衔接资金1578.044071万元(资金明细详见附件)下达你们，并就相关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请各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公告公示制度，并严格按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项项目资金监督管理责任的通知》（城府办发〔2018〕14 号）、《城口县财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城口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城财发〔2021〕467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迅速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做好档案管理，确保工程尽快完工，发挥效益。

二、搞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城府办发〔2019〕24号）规定，对所有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请县行业主管部门在12月15日前组织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城府办发〔2019〕24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当年安排的项目资金，分门别类开展绩效自评（具体考评指标详见城府办发〔2019〕24 号文件附件2、3、4、5），并编报绩效目标完成报告，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绩效自评结果要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1.城口县2021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

 2.城口县2021年收回的衔接资金安排明细表

 3. 城口县2021年涉农资金项目调整资金来源明细表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17日

抄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中共城口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城口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17日印发